

《深圳市光明区井盖建设和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政策解读

一、政策背景情况

随着光明区经济高速发展和城市建设活动的开展，井盖问题日益凸显：底数不明、产权不清、管理不顺、处置不力、标准不一、品貌不佳，这些问题既造成行人和车辆安全隐患，也影响城市道路容貌，深圳市目前尚未针对井盖出台专门的管理办法。

二、必要性和理由

加强区井盖的监督管理，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城市公共设施使用安全。

三、文件主要内容

（一）第一章总则，明确本办法的目的与依据、适用范围、名词解释。本办法的目的是在光明区先行先试，加强辖区井盖的建设和管理。

（二）第二章建设主体，明确井盖的建设主体是地下管线的建设主体，建设单位在新建、扩建、改建等过程中，所使用的井盖应符合相关标准和要求，井盖表面应标明类别、权属单位、保修电话等信息，并在竣工验收合格后履行验收移交手续。

（三）第三章日常管理，按照“谁所有、谁负责”的原则确定管理主体，井盖管理主体自行或委托运营维护单位，开展日常管理维护和应急处置工作，建立并执行巡查制度、

问题处置制度和台账档案制度，每季度最后一个工作日向相应行业部门报送井盖台账，以便全面掌握全区井盖情况。针对暂时无法确认权属且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问题井盖，由所属街道办负责应急处置和整治。针对井盖管理主体未按要求完成应急处置和整治工作的，移交执法部门依法查处。

（四）第四章监管职责，明确各行业部门针对井盖的监管职责，按要求履行监管责任，并做好监督管理和指导督促工作。建立全区井盖数据库，建立联席工作会议制度，并将井盖行业部门监管工作纳入区绩效考核。

（五）第五章经费保障，明确经费出处。井盖的建设和管理经费，由建设和管理主体负责。街道应急处置和整治费用纳入部门预算。

（六）第六章法律责任，梳理公安、交委、水务、城管等执法部门针对井盖违法行为法定查处职责。

（七）第七章附则，明确本办法适用范围，各行业部门和井盖管理主体应当公开投诉服务电话，及时处理井盖问题。明确解释权属、实施日期、有效期，明确法律、法规和规章对井盖建设和管理工作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本办法由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负责解释。

四、解决的问题

通过本办法的实施，达到全面掌握区井盖基本信息，明确井盖产权，建立完善井盖管理机制体制，提升井盖品貌，确保行车和行人安全的目的。